

# 零观众 手翻记分牌 连更衣室都没得 哪个晓得这是在踢中超 这出闹剧叫“香河版中超”

主场从沈阳改成香河基地,比赛没有观众,9月22日中超辽足主场迎战杭州绿城的比赛像极了一出闹剧。好在最终辽足4:0击败了对手,没有错过这个在“主场”拿分的机会。但不管怎么样,这场比赛都已经创造了中超联赛的历史。



中场休息时,球队在露天布置战术

## 必须去香河,否则就判负

中国足球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。本来辽足要在沈阳的铁西体育场迎战杭州绿城队,但由于一些特殊原因,沈阳赛区自己提出无法承办这样一场“条件特殊”的比赛,因此足协决定将本场比赛安排在香河基地进行,而且比赛不对外售票。这是中超历史上第二场无人观看的比赛,此前陕西主场由于遭受足协处罚,被禁止球迷入场。不过,当时陕西队并没有失去自己的主场,他们还可以在自己的家门口西安作战。但辽足却不能

沈阳比赛,只能前往香河基地比赛。

对于这样的决定,辽足俱乐部一度想拒绝,他们提出了将比赛延期等方案,但并没有得到足协的同意。而且根据辽足队员透露的情况,如果辽足拒不前往香河基地参加本场比赛,那么辽足就会被判罚0:3告负。这对于正处于保级区的辽足来说无疑是一个不能承受的打击。

## 没有观众,露天布置战术

香河基地的场地条件没有问题,但是其他硬件条件还不足以承办中超比赛。最搞笑的就是比赛场边的比分牌,没有电子记分牌,只能用纸记分,有人调侃,这样的比分牌上一次出现在球场里还是30年前。中场休息的时候就更无厘头了,由于香河训练基地没有主队队休息室。中场休息时,双方都是在场边布置战术。教练在战术板前讲解战术,旁边是一帮队员半裸着身体,坐在塑料椅子上,这样的情景以往只会出现在业余球赛里出现,但没想到中超的

队员们也可以享受到这样的待遇。

最终,辽足4:0击败了杭州绿城队,这样一场胜利也让他们没有损失自己的主场优势,凭借本场的3分,辽足的积分达到了29分,暂时逃离了降级区。

输了球的杭州绿城,由于自身原因,在剩下的几轮比赛中还要面临赛期被推迟和场地被更换的可能,甚至可能还要再次重返香河。这就是中超的球队,说他们职业化了,真的是要让人笑掉大牙。



中超史上第2次现场无观众



30年前记分牌记录比分

## 网友声音

### “辽足就此爱上香河基地”

@\_aporos: 看中超,辽宁和杭州在香河踢,有一种看校园足球的感觉……不过换到这个视角看比赛,更加觉得中超水平比业余足球强了不止一个档次。

@苏葭: 辽足就此爱上香河基地,咋整?

@陆逸超: 点球不进,去香河秋游,绿城连个安慰奖都没拿到。

@戴上紧箍咒的白国华: 杭州和辽宁在香河比赛,看着各路神仙发的照片,最吸引我的是那种中场休息布置战术的。无遮无掩,多好,我想,都这样,以后还会有更衣室的秘密吗?

范宏基

首席记者 郭韬略

# 骑行赢大奖 乐活新田城

## 新田城9km自行车挑战赛火热报名中

给忙碌穿梭的生活开一道缝隙,是时候走出城市来一次自由骑行。  
新田城9km自行车挑战赛火热来袭,惊喜大礼送不停!  
恣意驰骋,亲近自然,发现的路上刻录最难忘的回忆。



- 活动时间: 2012年10月2日9:00—18:00
- 活动地点: 新田城9公里新田大道
- 报名网址: [www.zz.19lou.com](http://www.zz.19lou.com) (郑州19楼论坛) [www.xtzy.com.cn](http://www.xtzy.com.cn) (新田置业官网)
- 报名地点: 1、中原报业传媒集团大厦(郑州市陇海西路80号西大厅2楼) 2、花园路与农业路交汇处招银大厦4楼新田城市内接待中心
- 报名热线: 0371-67655294
- 比赛分组: 男子青年组(18-35周岁) 男子中年组(36-50周岁) 女子组(18-45周岁) 特别体验组(除以上年龄外选手)
- 奖品设置: 第一名: 5000元(3名) 第二名: 3000元(3名) 第三至十名 自行车及装备(24名)
- 特别体验组: 第一名: 1000元(1名) 第二名: 500元(1名) 第三名: 300元(1名) 第四至十名 价值150元礼品一份(7名)

# 新田城

郑州首个上城居住区

1800年龙脉洞林寺 ● 5星级法国皮埃尔度假酒店 ● 60万m<sup>2</sup>滨湖商业 ● 2700亩湿地运动公园 ● 700亩生态农业园 ● 3-22岁名校配套

T. 8709 9999 / 6573 6666 项目地址: 郑州宜居健康城·洞林湖畔

项目运营: 新田置业 市内接待中心: 花园路与农业路交汇处招银大厦4楼 网址: [www.dlxhc.com](http://www.dlxhc.com) 新浪微博: @洞林湖新田城 营销代理: 深圳泰辰 整合推广: 马一丁定位传播

预售证号: (2012) 荣房预字第X120041号 本广告文字图片资料仅供参考, 所有细节以政府最后批准之法律文件为准, 最终解释权归发展商所有

